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是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有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行政审批和环境监测辐射股、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股（综合执法大队），有两个下属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宣教与信息中心。公务员编制20名，实有人员19名；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编制27名，实有人员26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后勤雇佣人员1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徐闻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

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努力让徐闻的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徐闻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0，位于全市前列，AQI达标率98.8%，PM2.5浓度16ug/m³。

2024年，两个省考断面水质均为II类，达标率100%，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两个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优良比例为100%；8个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对照市生态环境局总体绩效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勇于担当作为，凝心聚力苦干，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徐闻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持续改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徐闻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0，位于全市前列，AQI达标率98.8%，PM2.5浓度16ug/m³。

2024年，两个省考断面水质均为II类，达标率100%，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两个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优良比例为100%；8个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2.推动实施碧水行动

（1）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源及断面治理。

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和断面水质常态化监测，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牵头制定省考断面年度水质达标攻坚方案，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2）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徐闻县共有1246条村，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3.2%。**一是**已完成省下达我县的5条民生实事任务村建设与整改提升工作。**二是**牵头印发了《徐闻县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5年）》，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三是**督促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12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入户和资源化利用的验收，剩余2个乡镇正在推进。**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每季度不定期抽检已完成治理的自然村，累计检查自然村200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3）强化陆海协同治理

一是巩固珊瑚礁保护区养殖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成效。徐闻分局全年累计检查珊瑚礁保护区入海排污口8次，累计检查100个入海排污口，发出提醒函2份、通报1份，积极巩固珊瑚礁保护区入海排污口整改成效。

二是开展高位池养殖场规范化整治工作。向辖区内各海水养殖场下达《关于海水养殖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的通知》，对于经核实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养殖场，再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加快环评手续办理，目前已完成环评手续1家。做好32家高位池养殖场养殖尾水监测工作，共出动60人（次），已全部完成。

三是推动健全沙滩滩涂垃圾清理和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协助印发实施《徐闻县岸边沙滩滩涂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徐闻分局每周开展沙滩垃圾巡查，现场采用人工排查结合无人机排查的方法，累计巡查沙滩约50公里，对于发现垃圾岸段，反馈属地乡镇，督促其开展垃圾清理。

3.深入打好治气硬仗

2024年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联防联控应对污染天气，积极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一是**及时制止多起露天焚烧事件。**二是**对11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开展日常巡查管控，联合县交通局对有喷漆作业的汽车维修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巡查整治工作14家，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6家，开展机动车检测站日常监督检查9家。**三是**印发公布了《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徐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态化开展空气自动站周边巡查管控工作。

4.持续推动清废净土

2024年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和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化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一是**联合县交通局对我县24家汽车修理厂的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进

行现场检查整改工作。**二是**帮扶指导18家企业完成平台申报。检查医疗卫生机构10家次，发现的3起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三是**积极开展湛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助制定了《湛江市徐闻县“无废县”试点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5.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徐闻分局通过专项检查，开展多形式执法，强化对排污企业的执法监管。共出动人员605人（次），检查企业195家（次），下达整改通知30份，约谈企业2家；对5家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及个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5家，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5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

（2）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徐闻分局重视涉环境信访投诉的调处，较好地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环境信访工作总体上做到有条不紊，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2024年无重大越级群众集体上访及恶性上访事件发生，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125宗，办结率100%，涉及畜禽养殖、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利益纠纷、个人诉求、行业竞争等各方面。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工作。2024年，徐闻县内未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出动259人次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发现的2个风险隐患均已完成整改；督促指导48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和88家企业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了2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6.聚焦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对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主动服务。2024年我局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8个，办理登记表备案手续的26个，办理排污许业务15个，督促指导12家完成2024年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配合市局开展2024年第一批环评文件专项检查工作，对4份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审核并反馈问题；充分动员辖县12家企业纳入2023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报告完成披露。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收入到上级下拨预算数为9234744.2元，决算数为10699772.66元。单位年度支出为10720931.06元，其中项目资金支出718117.04元；基本支出10002813.66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局领导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知》（湛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开展本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依据本单位2024年收支数据，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自评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形成了自评报告，本次自评得分为99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按质量要求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共45分，自评45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20分，自评20分）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20分，

自评 20 分）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共 10 分，自评 10 分）

2024 年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10720931.06 万元，财政预算下达数为 9234744.2 万元，预算支出率为 116.09%

2. 预算编制。（共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本单位没有单独入库项目。监测站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入库并分配资金，单个支出均小于 100 万。

3. 预算执行。（共 7 分，自评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共 4 分，自评 4 分）

2024 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共 3 分，自评 3 分）

2024 年审计部门未对本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同时，本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公务接待等七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 年修订版）》（徐环〔2022〕13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4 年修订版）》（徐环〔2024〕93 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关于公务接待标准的补充规定》，日常工作中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集体讨论。

4.信息公开。（共3分，自评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共2分，自评2分）

《2024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部门预算》、《2023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部门决算》已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示，《2024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部门决算》上级未组织公示。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共1分，自评1分）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5.绩效管理。（共20分，自评20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共5分，自评5分）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故没有出台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共10分，自评10分）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且2024年本单位没有单个支出100万以上的项目。

6.采购管理。（共10分，自评10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共1分，自评1分）

2024年本单位没有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故不用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共1分，自评1分）

本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公务接待等七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徐环〔2022〕13号）、《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4年修订版）》（徐环〔2024〕93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关于公务接待标准的补充规定》，日常工作中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集体讨论。

（3）采购活动合规性（共2分，自评2分）

本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公务接待等七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徐环〔2022〕13号），日常工作中采购活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集体讨论。2024年本单位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共2.5分，自评2.5分）

2024年，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共1分，自评1分）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共2.5分，自评1.5分）

本单位没有食堂，且工会经费紧张，没有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接下来将会根据工会经费情况，争取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资产管理。（共10分，自评9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共2分，自评2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共1分，自评1分）

2024年本单位没有资产处置收益，没有租金收缴。

（3）资产盘点情况（共1分，自评0分）

本单位2024年未进行资产盘点，接下来会尽快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4）数据质量（共2分，自评2分）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资产管理合规性（共2分，自评2分）

本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公务接待等七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徐环〔2022〕13号），包括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6）固定资产利用率（共2分，自评2分）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为100%。

8.运行成本。（共10分，自评10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共2分，自评2分）

2024年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是371219.06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是396335.5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共1分，自评1分）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4935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86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公务接待等七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徐环〔2022〕13号）、《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4年修订版）》（徐环〔2024〕93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关于公务接待标准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日常工作中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集体讨论。

（四）存在问题

1.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相关培

训，导致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较为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2.绩效管理效率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高、专业性强，计划、实施、考核与反馈等环节环环相扣，在单位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有时存在档案资料收集不及时，未形成系统化整理资料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后绩效评价工作较繁重。

（五）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单位接下来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单位的绩效管理:

1.树立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树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观念是绩效管理工作发展的基础，正确认识并加大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2.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及时收集资金使用档案资料。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